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31号

申请人：鲁某某，男，33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唐河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 巍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3年6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对案涉举报不予立案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重新处理并答复；2.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行政复议产生的财产损害（暂计15元，含：邮寄、材料打印费用15元。费用组成：邮寄费12元，行政复议材料载体：纸张、光盘、打印成本共计3元。实际以复议机关做出复议决定前夕，申请人因复议总共产生的实际合理费用为准），主张依据是《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四）项，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邮政国内挂号信函（XA26240628444）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对河南省某某道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诉举报人）涉嫌多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邮政综合查询系统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0日签收。2023年6月7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lcfjbgs@163.com）送达的《关于鲁某某投诉举报的回复》，载明对案涉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未尽到保护申请人财产权、知情权的法定职责，因行政复议实行一事一申请原则，本次复议仅针对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作出的行政行为，具体如下：

一、职权方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据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起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事项具有管辖权，并负有保护申请人财产权、知情权的法定职责。

二、实体处理方面。1.被申请人遗漏了申请人提交的被投诉举报人年度报告的违法线索，未对该线索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侵害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赋予申请人的知情权。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对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分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案涉产品本身及其所包含的单件食品，均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单元，有明确的食品分类。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均应当依法取得相应分类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申请人查验，案涉产品最小销售单元标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具有生产案涉食品所包含的调味酱包、调味粉包、调味醋包、菜包、花生包、油包（最小销售单元未标识）的生产资质。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案涉产品构成无证生产的情形。3.如案涉产品中的调味酱包、调味粉包、调味醋包、菜包、花生包、油包为外购委托生产的情形，那么案涉产品最小销售单元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6条的强制性规定，如实标示外购部分单件食品的生产者信息及产地等信息。那么案涉产品应当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食品。据此，申请人认为案涉产品涉嫌为标签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4.被投诉举报人作为案涉食品经营者，其应当对案涉产品负责。现其未尽到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涉案产品信息及履行进货查验的义务，向申请人交付了涉嫌无证生产的食品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明显违法。被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明显不当，应当予以纠正。

三、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举报的目的旨在于请求其履行保护自身财产权、知情权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之规定，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综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地方行政复议规章，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请求复议机关依照复议便民原则，在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当日，通知申请人线上阅卷。线上阅卷不便的，通知申请人现场阅卷。如因情况复杂需要延期审理的，申请人要求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被申请人答复：**2023年5月16日，我局接鲁某某投诉举报信，称河南省某某道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网站上销售的酸辣粉涉嫌未标注生产日期等信息的行为违法，我局接投诉举报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经调查，河南省某某道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网站上销售的酸辣粉，在进货时，索要并查验了某某道（酸辣粉）、调味粉包、调味料包、油炸花生包、调味酱包、菜包、复合调味油包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等三证，履行了查验义务，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预包装食品内调料包标签标示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食品标便函（2014）227号）精神，某某道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酸辣粉是预包装食品，而预包装食品内的调料包是预包装食品的组成部分，不单独作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适用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举报的违法行为不成立，不予立案。

鲁某某在行政复议申请书第一项称其“提交的投诉举报人年度报告的违法线索，我局未处理，也未书面告知他”。我局经调阅该公司年度报告记录发现，该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公示正常，未发现违法行为。我局经翻阅鲁某某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未见有其所称“提交的投诉举报人年度报告的违法线索”等内容，所以不存在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的问题。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17日，申请人鲁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其于“拼多多”购物平台上购买的河南省某某道商贸有限公司开设的“某某道方便食品官方旗舰店”销售的“某某道酸辣粉”存在相关违法情形，具体内容为：“案涉产品为方便食品，由单件食品粉条、调味酱包、调味粉包、调味醋包、菜包、花生包、油包组合包装而成的最小销售单元。经查验案涉产品包装载明的生产许可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其获证的产品类别及申证单元不包含（0305调味料、1602蔬菜干制品、1801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因前述单件食品均为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案涉的单件食品涉嫌无证生产。如涉嫌无证生产的单件食品为外购的情形，那么本人认为案涉产品的最小销售单元未如实准确的标注生产日期、生产者信息、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标号等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81—2011）第4.1.6条的强制性规定，同样应当被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被投诉举报人作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尽到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涉案产品信息及进货查验的义务，向本人交付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对本人造成了误导，侵害了本人的知情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被投诉举报人有网店经营，但在年度报告中否认了该事实，未如实公布相关网店网址。涉嫌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请辖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理后，指导其依法公示相关信息。”2023年5月20日，被申请人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并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调查。经调查，被申请人调取了被投诉举报人企业年度报告和营业执照、酸辣粉及调味料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邮箱向申请人送达了《关于鲁某某投诉举报的回复》，内容为：“2023年5月16日，我局接鲁某某投诉举报信，称河南省某某道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网站上销售的酸辣粉涉嫌未标注生产日期等信息的行为违法，我局接投诉举报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调查，现已调查完毕，将调查情况告知如下。经调查，河南省某某道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网站上销售的酸辣粉，在进货时，索要并查验了某某道（酸辣粉）、调味粉包、调味料包、油炸花生包、调味酱包、菜包、复合调味油包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等三证，履行了查验义务，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某某道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酸辣粉，其最小销售单元是酸辣粉，外包装上已经标注了生产日期和有效期、配料表等信息，里面的调料包不属于最小销售单元，外包装上已经标注了相关信息，无需重复标注。举报的违法行为不成立，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商品订单截图、商品开箱视频、企业年度报告、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被申请人书面回复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有对申请人的本次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有三项，一是认为案涉产品的单件食品涉嫌无证生产；二是认为案涉产品的最小销售单元未如实标注食品标签；三是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在企业信息公示中未如实公布相关网店网址。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后，经调查，向被申请人作出了《关于鲁某某投诉举报的回复》，该回复仅是对上述前两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回复，并未对申请人提出的企业年度报告未如实公布相关网店网址的事项进行处理并回复。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未如实公示企业信息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并回复，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鲁某某投诉举报的回复》不全面，事实不清，依据不足，存在不当之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的规定，国家赔偿的范围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政行为对公民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失。申请人的第二项复议请求提出的包括邮寄费、材料打印费等因行政复议产生的财产损失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行为对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失，属于申请人后续因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因此，对申请人的第二项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5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鲁某某投诉举报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重新调查处理并答复；

二、驳回申请人的第二项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8月15日